

证券代码：300423

证券简称：昇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昭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219,903,7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7,609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3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,294,6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,294,6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,294,6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629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2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；弃权1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0417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20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632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8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23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899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920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627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18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20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1.4920%；弃权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328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2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；弃权3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9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155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920%；弃权 3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9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328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82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；弃权3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19,0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155%；反对26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920%；弃权3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9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26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4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；弃权 3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7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327%；反对 26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22%；弃权 3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7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619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7%；反对 2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059%；反对 2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53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323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2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；弃权 30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1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14,3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107%；反对27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232%；弃权30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6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律师、郑钰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